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实施两次定向发行，第一次为 2018 年 12 月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182.50 万元，第二次为 2021 年 8 月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000.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三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2,1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2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5 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8 年 12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2、第二次股票发行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1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2,6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72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6,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7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1年8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验字第57000007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8年11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25,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6日前（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1,825,0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37,321.9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1年8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6,800.00元，截止2021年8月13日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006,8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6,8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2022年1月7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9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25,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37,321.97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6,8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6,800.00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6,800.00
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值	5,656.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009,859.7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96.28

注：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扣除手续费后结余 2,309.25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

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